那两个不寻常的夜晚

□ 王振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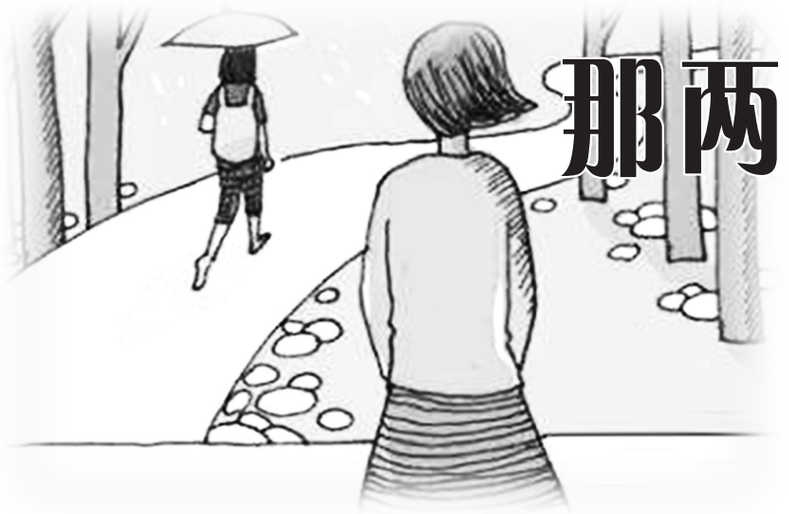

无数个夜晚匆匆而来,又匆匆而逝。

咀嚼着这些时光品味生活时,我的泪便来了。让我落泪的是两个刻骨铭心的夜晚,父亲和母亲把贫穷和骨气、艰苦和不屈烙在了我的灵魂深处。

1982年冬天的一个夜晚,为了5块钱的学费,我去了父亲的单位,那时父亲在一家工厂做临时工。吃过晚饭,父亲说:“今晚我加班,做完作业,就睡吧!”一觉醒来,已是凌晨两点一刻。望着身边空着的被窝,我的心头涌上一丝不安。父亲该回来了,以往都是午夜都下班的。我草草穿了衣服,拉开门,去找父亲。外面的夜漆黑、冰冷,我觉出了几分恐惧。走不多远,一股臭烘烘的味道直刺鼻孔,同时传来了“叭嗒”“叭嗒”的声音。近了,才发现一个人正在不停地挥动着什么,口里大声地喘着粗气。“谁?”那人停下来。父亲!是父亲的声音!“爹,你在干啥?”“你咋起来了?孩子,你的学费有了!”看不见父亲的神色,但他的声音是欣慰的,兴奋的。“瞧,爹下了夜班,又包了清理这一段下水道的活,一米一毛钱,现在足有70米了……”我的头一下子大了:漆黑的夜晚,臭烘烘的下水道,辛劳的父亲,5块钱的学费……我“扑通”跪了下去,抱住父亲的腿放声大哭:“爹,回吧!我会好好上学的,我会好好上学的。”父亲拉起我,我分明地感到父亲的手在颤抖。那一夜,12岁的我和父亲一道品尝了“贫苦”的滋味;那一晚,一种说不出的东西,激荡奔涌着闯进了心房,再也赶不走。20年后,我才知道,那种东西有个名字——骨气。

1983年初春,一个星期天的晚上。天不作美,哗哗地下起雨来。母亲望着天,不断地叹气,我知道,母亲在担心我明天一早如何赶到三十里外的学校去上课。“娘,别担心,两点叫醒我就行了。”我决定步行。那所学校也是父亲的母校,父亲就是靠着一双脚完成初中学业的。凌晨两点,母亲叫醒我,外面雨还在下。背上书包,提起一兜馍馍,我走进茫茫的夜色里,走进一片清凉的雨中。背后传来母亲的哽咽:“孩子,小心点!”我不敢回头,但我知道,身后低矮的小土房内那盏昏黄的煤油灯光里,站着我的母亲,她在揪心地望着自己13岁的儿子消失在茫茫的夜雨中。那是我第一次夜行。没走多远,便汗流浃背了。深一脚,浅一脚,我挣扎在泥泞里,一步一步,朝着三十里外的学校赶去。夜,静得出奇,只有沙沙的雨声和我吱哇吱哇的脚步声。“一定要在预备铃响之前赶到!”“一定要在预备铃响之前赶到!”我咬着牙一遍遍地叮嘱自己。“永不迟到”,那是我对老师的承诺,也是对自己的承诺。我不敢违背,也不愿违背。书包和馍馍压痛左肩,换在右肩;右肩痛了,换在左肩。汗水和雨水混在一起,流进眼里,流进口里。晨光曦微时,我站在学校大门口,大门还没开。我大口地呼吸了一下,我惊讶了,我感动了——我被自己的第一次夜行深深地感动了:自己征服了无边的黑暗,茫茫的雨夜,三十里的泥泞——当我回过头来,想看看自己身后的脚印时,我却看到了身后不远处,站着一个女人,居然是母亲,一身泥泞的母亲!母亲竟悄悄地跟了我三十里。三十里的夜路啊!我冲过去,抓住母亲的手,“娘……”“娘不放心你,娘回了,你去上课吧。”母亲蓦地扭转身,踏上了回家的路。望着渐渐远去的母亲,我潸然泪下。这一夜,给了母亲极大安慰。多年以后,母亲对我说:“孩子,那一次,我真切地感受到了你的坚强,尽管日子过得清苦,但好学又好强的你真的给家里带来了希望。”

两个不寻常的夜晚,表述着一样深沉的父爱和母爱。我觉得,无论夜之黑暗多么庞大,只要有父爱和母爱同行,子女的天空就会有一轮温馨的月儿。

最最难忘

楸树高花欲插天

□ 时磊英

“楸树高花欲插天,暖风迟日共茫然。”吟诵着北宋诗人苏东坡的《梦中绝句》,怀揣焦渴与期盼,我和同事们一起前往黄堽镇中心中学赏楸树花开。

一踏入校园,循着阵阵清香,遥望着一树树密密匝匝的繁花凌空绽放,我们都不由得加快了脚步。近了,才发现四棵高大的楸树呈东西走向,巍然挺立成一排,像卫士一样守护着校园。虽然它们经历过大半个世纪的风雨,却看不出有半点儿的老态,反倒像正值树中壮年,生机勃勃,风姿绰约,周正浑圆,树冠如盖,花繁枝茂,直抵云霄,雄壮苍劲,挺拔葳蕤。每一棵树的树干都需两个人合抱才能搂得过来。

那一树树繁花簇拥着,挤挨着,大有欲插天之势,就像树枝上挂满了淡粉色的丝绸,凌空飘扬,那么的秀韵多姿,那么的绚丽娇艳,那么的惊世骇俗。每一朵花都开得那么认真,那么热烈,那么极致。为了这一季的绽放,楸树们把积蓄一年的力量都迸发出来。一夜之间,千万朵花以排山倒海之势,在花事的帷幕上纵情怒放,书写自己的一季繁华。

盛开的花朵在季节的舞台上唱响了主角的旋律,而嫩绿色的叶子则退居在配角的位置,笑看一树树繁花被春风缱绻,被光影追随,它却不卑不亢,以“淡泊以明志,宁静以志远”之势,静默在繁花间,不抢人眼球,不争人赞誉,就像这个校园里的那些站在三尺讲台上默默耕耘的教师们那样,声希味淡。

陶醉在楸树花开的世界,年逾花甲的李老师又为我们翻开了楸树们的红尘过往。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,黄堽镇中心中学所在地是一个农场——东风农场。农场因了四周有高高的围墙,而被当地的老百姓称为“大园子农场。”

1958年春天,农场栽了六棵楸树。从此,它们便怀揣遮天蔽日的梦,与脚下的那片土地结下了不解之缘,挺立在那里,沐日月,经风雨,历酷暑,一挺就是半个多世纪。

当时,能到农场去干活知道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梦啊。当时的农场是福利性的农场;一些年过十八岁的孤儿就被招进农场。在农场干活的那些孤儿们,恋爱中都会将心爱的姑娘带到楸树下,以赏楸树为名,醉心花前月下的卿卿我我里。楸树们却丝毫都不介意他们的借口,依然用或静静开花、或悄悄落英、或纷纷落叶的悠然,守护着树下的小情侣们的岁月静好。后来,农场里来了一批知青。那一个个情窦初开的青年男女,也像在农场干活的那些孤儿们那样,在楸树下谈情说爱,让楸树见证他们的美好爱情。

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,农场准备将其所有土地、东西以及地上附着物全部处理掉。在那片土地上建了一所中学——东风中学,后来易名为黄堽镇中心中学。可不管它怎么易名,它始终都被当地的老百姓称为大园子中学。当时,楸树因了较强的耐水、耐腐与不易虫蛀等特质,造船厂的人曾多次慕名而来,可楸树却因一段真实的神话而没人敢卖而被搁浅下来。它们成了东风农场遗留下来的唯一物证。遗憾的是,那六棵楸树中的其中一棵遭遇了雷击,另一棵在一场大风中被刮断。而其余的四棵楸树,有幸在被学校的一次次改建中都保留了下来,如今它们作为稀有古树被保护起来。

细细地品味着有关楸树的故事,再仰望一棵棵楸树,顿感它们更加高大挺拔与葳蕤葱茏了,那一树树繁花也更加绚丽灿然。

嗅着楸树的缕缕香韵,在“落英满地君方见,惆怅春光又一年”的怅然里,恋恋不舍地辞别楸树,期待来年楸树花开……

心香一瓣

古风新韵(五首)

□ 崔同凡

农民工

岁岁辞家雪打灯,
一把瓦刀万里蓬。
接天高架汗如雨,
儿女笑容梦寐中。

母子久别

托付公婆断奶娃,
经年创业在天涯。
进门儿呼阿姨好,
误以陌人走错家。

空巢老人

欢欣灯火儿孙齐,
闹罢元宵各东西。
庭梧日夜相思老,
春风已忘故园枝。

外卖哥

车驾风雨穿街巷,
擦身如飞一抹黄。
美味餐餐饱千户,
却忘自己辘辘肠。

环卫工

竹帚日日舞晨曦,
不辞炎凉扫四季。
风清花香水澄碧,
勿忘功劳有橘衣。

长河浪花

曹风

乡娃之梦

毛毛 摄

我的生活我的房

□ 袁广义

从童年的记忆至今,我的亲身经历就是从住土棚屋,到居住花园式小区电梯楼房;从吃黑窝窝头到今天多样式面食和汤菜;从种地的乡巴佬到机关工作人员……这些翻天覆地的变化应该感谢党的改革开放和富民政策。

童年的记忆里,我们一家六口人居住在三间土棚屋里。每年夏天,父亲都要提前用麦糠活一堆泥,把屋顶泥一遍,不然赶到连阴天,屋顶就漏水,不能住。那时候,居住条件差,生活水平低。吃的是又黑又粘的窝窝头;穿的是母亲用棉车子纺成棉线,再用织布机来回穿梭织出的粗布;脚上穿的是母亲千针万线缝制的布鞋。布鞋前面穿的露着脚趾,后面露着脚后跟还舍不得丢掉。

1978年,那年我8岁,按照年龄该上学了。记得那天夜里,母亲为了明天让我背着书包上学,找了一块破棉布,坐在昏暗的煤油灯下一针一线地给我缝书包。第二天一早醒来,发现母亲夜里加班给我缝的书包放在枕头边,高兴得一把抓在手,挂在脖子上,跑到院子里又蹦又跳。那时候的学校非常简陋,课桌是用砖和泥垒的土台子。晚上学习是自己找个破瓶子、小铁片,用几根棉线当捻子做的煤油灯。

1982年,我以优秀的成绩考上成武县桃花寺中学。我们陈胡同村离桃花寺中学3里地,每天往返步行上下学。为了上学不迟到,放学后飞快地跑,回到家吃点饭赶快往学校跑。看着一起上学的同龄伙伴,有的骑着自行车不慌不忙的样子,我的心里说不出的滋味。最难忘的就是每年的雨雪天。雨天怕鞋湿透,光着脚丫跑,脚碰在硬东西上,弄得直流血,坐在教室里自己找些干土洒在上面防止出血;冬天寒风刺骨,天上飘着鹅毛大雪,深一脚浅一脚,棉鞋湿透了,冻得脚丫红彤彤的,钻心痛。尽管这样还是坐在教室里安静地听老师讲课。我们那个年代考学非常不容易,再加上家庭条件差,高中毕业后父母就不让上学了。不甘情愿的我由于喜欢写作,就到桃花寺乡广播站写新闻稿件。

1994年,成家立业,结婚没有新房子,是父母给盖的三间土墙瓦房,由于当时家庭困难没有钱,建的简陋,房顶一到阴雨天就漏水。四块石棉瓦,四根木柱子搭建的厨房让我们无法居住。为了生活,只好到金乡县跟着岳父干又苦又累的建筑活。

改革开放政策,是改变我命运的起点。那时的我心中特别自信,相信在改革开放中,“是金子,总有发光的时候。”读书、学习、写作更加努力。2011年,我一个“乡巴佬”在成武县委宣传中心推荐下到成武县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上班,任宣传干事。从此,脱下粗布旧衣换上时尚西装,扔掉锄头拿起笔走进办公室,由土农民转变成工作人员。

读书、看报、写作,没有让我感受到人生的寂寞,反而感受到生活得特别充实,幸福快乐。多年来,我一直处于经济中的“乞丐”,精神上的“富翁”。读书、看报、写作让我有所思、有所感、有所悟;增长见闻,获取知识,赢得名誉、富有气质。几年来,先后在中央、省、市县书刊、报纸新闻媒体发表作品2000余件。

2017年,我在成武县聚龙湾小区购买了一套120多平方米电梯楼房。家里的几亩土地采取了土地流转,一家人搬进城里居住。是改革开放,让我们走进美好幸福的生活里。

花影缤纷映流年

□ 马亚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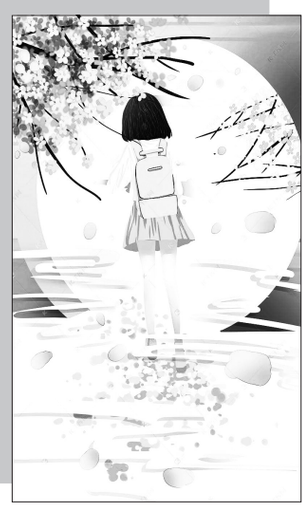

天很高很淡,澄澈通透得如同洗过似的,干净极了。云很远很薄,像不可捉摸的浅梦,倏忽间就散了。风很暖很轻,像温软的羽毛一般滑过脸颊,来去无踪。院落很小很静,简单安宁得如同世外桃源一般。

阳光正好,微风不燥,花开得不紧不慢,时间走得不急不缓。这样美好的时刻,我和姑姑正在院子里浇花。姑姑穿着最漂亮的衣服,在花丛中忙碌着。我则像她的影子,她走到哪里,我必定跟到哪里。花影缤纷,香气缭绕,时光静好。

多年间,我的脑海里常常出现如此美好的片段。童年的记忆,早已根深蒂固地驻扎在生命深处。任凭岁月游走,人生早期的图景都是开启我们蒙昧之心的钥匙,带给一生深远的影响。

姑姑高中毕业,没考上大学,于是回乡务农。她走起路来风风火火,干农活不输给任何一个男人。有一次割麦,她远远地把一家人甩在身后,惹来乡邻侧目惊叹,她能干的名声远播三乡五里。

姑姑毕竟是爱美的花季少女,我知道,她的心比花朵还要柔软美丽。只要有时间,姑姑必定是跟满院子的花在一起。农活再忙再累,她都会抽时间打理那些花儿。经常的,姑姑下地回来,洗掉满身汗,换上漂亮的衣服,拉着我去打理院子里的花花草草。

那满院子的花草真多啊,真香啊!虽然没有什么奇花异草,都是些家常花草,但姑姑照样当宝贝一样宠着它们。迎春花、月季花、凤仙花、鸡冠花、紫罗兰……万紫千红都那么美,只要有花开,美好就永远住在了我家。我和姑姑把开满鲜花的小院叫作“小花园”,花朵们开得多姿多彩,这朵开了那朵谢,那朵谢了这朵开,小花园从来不寂寞。姑姑一边浇花,一边对我说:“有了这些花,觉得每天都过得香香的,日子就多了诗情画意。这花呀,香了日子呢!”这是姑姑一贯的说话风格,动不动就有诗呀词的从嘴里蹦出来。她朗声读着:“春归何处,寂寞无行路。若有人知春去处,唤取归来同住!”即使春光已逝,我们也会让美丽永驻小院。

是姑姑,让我懂得了,生活除了粮食和蔬菜,还有花草、诗歌和远方。正像姑姑说的,有了花,日子都是香的。

多年后,我在电视上看到那个夺得了中国诗词大会冠军的外卖小哥,忽然就想到了姑姑。“真正的诗意,不只是优雅时光里的读书泼茶,更应该是身处困顿,依然不忘抬头看看柳梢的月、檐角的星。”姑姑在田里干活,休息时就捧着书看。她还经常对着满院子的花草读诗,而且还对我说:“花草能听懂呢!它们听得欢喜,就开得更美了!”

微风拂过,千朵万朵的花仿佛也听懂了姑姑的话,齐齐舞动。各种各样的花,就像来了一场缤纷热闹的大合唱,那么有声有色。花枝摇曳,姹紫嫣红,灿烂明媚。花影缤纷处,姑姑的笑脸异常动人。

花影斑驳香流年,人生有味是清欢。感谢姑姑,她早早让我明白了,生活除了眼前的柴米油盐,还有诗和远方。

我的祖母

□ 常云辉

祖母生于清朝光绪年间的一个私塾家庭,从小耳濡目染学到不少文化,虽没有正式上过私塾,但和同时代的人相比,算是有文化的人。

年轻的时候,每到农闲,村里的姐妹们便会凑到一起纺棉花,这时,祖母常常给大家讲故事、猜谜语,有时还会背诵《百家姓》《三字经》《千字文》等等。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民公社时期,生产队集体干活休息的时候,社员们常常缠着祖母讲历史故事,又由于祖母姓穆,对农活样样拿得起、放得下,大家送一外号“穆桂英”。当时我还小,当有人喊祖母“穆桂英”时,便很生气,感觉给老人起外号是一种不尊重,现在想起来倒有几分自豪。

祖母的心性很高,做事非常谨慎,生活十分俭朴。每天晚上都把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,家什农具收拾得利利索索,院子里不存放任何值钱的东西。祖母对粮食更是看重。新中国成立前,家里有几亩土地,到了庄稼成熟季节,半夜里都要派人到地里转一转。她说,谨慎庄稼,消停买卖。收获时,为了颗粒归仓,时间抓得更紧,她常常天不明就起床,亲自带领子女们收割、打场,没有一点儿休息的机会。为了多积攒些家业,争取每年都能增添点土地,我家的生活水准很低,吃白面的机会除了过年,其他时间几乎没有,主粮是稷子、高粱、小米、地瓜、红萝卜。一年下来也能积攒一些银两。在祖母“执政”的二十多年间,到新中国成立前夕,祖父、祖母从老人手中接过来的不足十亩耕地,已经上升到了三十多亩。

祖母很重视对后辈的教育。父亲和伯父都是民国时期的高小毕业生,小姑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也读了小学。对孙辈的教育我是深有感受的,她经常责斥我们,走路抬起头,挺起胸膛,坐有坐相,站有站相。在学习上更是循循善诱,经常催促我们学习。每到春节,左邻右舍都拿来红纸,在我们家写对联,那时,三哥写的毛笔字最好,写对联自然而然也就成了他的主笔,其他的都是帮工。但是,写什么内容还是祖母说了算,记得每年都必须要写的一副对联是:“书山有路勤为径,学海无涯苦作舟”。在祖母的教诲下,兄弟们逐渐养成了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祖母是常氏家族的功臣,是大家公认的。时间推移到清朝光绪年间,有安徽蚌埠宗亲送来了一幅常遇春的画像,从此,常遇春的画像便年年春节挂在常氏宗祠内,常氏家族并因此重修了家庙。当时,曾祖父是家族的管事人,家庙又经常被官方征用,所以画像平常就放在我们家。到1937年菏泽大地震时,村里的房屋几乎全部倒塌,我们家更是片瓦无存,全村一片荒凉,哭声遍野。震后阴雨连绵、余震不断,举步艰难,日不能炊,夜不能寝,其惨状难以言表。待稍微平息时,家家都搭建草棚,祖母想从废墟中找点破衣烂布来遮风挡雨,结果找到一个画卷,打开一看,是一幅画像,上书“明故始祖开平王常公讳遇春之神位”。祖母知道此画像的重要,就用家中仅有的一块油布包裹起来。从这时起,祖母就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存常遇春的画像。在“破四旧”运动中,多次遭搜查,祖母总是能放得很得体。一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,文化思想得到解放,常氏家族也开始启用家庙,挂家谱,敬祖宗。有记性好的老者惋惜说,从前家庙里有一幅常遇春的画像,可惜没有保存下来,失传了。伯父说,没有失传,在俺家放着呢。这时,祖母把画像从柜子里拿出来,展开一看,还是完好无损,鲜艳夺目,只是上部记述生平的文字有部分残缺。1980年暑假期间,我又仿制了一幅,从此常遇春的画像又年年挂在常氏宗祠内。祖母藏画的故事在家族内被传为佳话,每逢挂起常遇春的画像时,族人们都赞扬一番。

祖母的文化在当时的农村是很少见的,正是由于她有文化,造就了她远见卓识、料事如神的心智,现在想起她当年的言语,还是惊羡不已。

人间真情